

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

软工〔2024〕25号

软件工程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接收转院系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转院系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、培育学业特长、鼓励跨学科学习的原则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录取。

第三条 接收名额

各专业接收人数为在本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30%以内，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院系专业接收计划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要求

(一)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转专业。

(二) 已修读高等数学或数学类相关课程，至少一门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

学院成立转院系专业考核小组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院系专业考核的，必须回避。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面试，初试、面试全程录像。

（一）初试

初试内容：高等数学一（I）、程序设计，满分各为 100 分，各占初试成绩的 50%。

初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，匿名阅卷。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接收计划 1:1.5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；初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，则取入学以来必修、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，初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内容：专业志趣、学业特长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、未来学习规划等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考核要求：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。

（三）录取

考核总成绩由初试成绩的 40%和面试成绩的 60%构成。

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总成绩相同的，则取入学以来必修、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接收。

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

转入年级。

（四）公示

拟接收名单（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拟转入专业和年级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公示 3 天。

（五）报送

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经软件工程学院 2024 年第 39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软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软件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软工〔2022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软件工程学院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